## 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招标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现将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现就相关招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目录

1．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体制机制研究

2．优化上海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研究

3．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法治协同机制研究

4．公平竞争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5．放管服背景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研究

6．新形势下司法所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研究

7．公共安全数据采集与运用规制研究

8．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调解联动机制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投标程序

1．申报期限：2019年5月9日至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材料获得：申请人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上海司法行政·上海政府法制信息网站（sfj.sh.gov.cn）查阅和下载《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招标指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2019年版）》（以下简称《申请书》，内含《课题研究大纲》）等申报材料。

3．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指南和填表说明，《申请书》（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和《课题研究大纲》（二十份）须打印填表；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申请书》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申报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在申报期限内寄送申请材料，其中《申请书》须含原件一份，同时通过E-mail报送电子版文件。

四、评标程序

1．标书评审：2019年6月，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进行盲评，确定中标课题组。

2．中标发布：对各课题的中标课题组，招标单位将于2019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上海司法行政·上海政府法制信息网站（sfj.sh.gov.cn）公布中标结果。

五、经费资助

每项课题资助5万元。

六、联系方式

办理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安路189号曙光大厦19楼(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邮编：200021）

联 系 人：王松林、仲霞

咨询电话：（021）63840988-1920，1913

电子信箱：fzyjs@shanghai.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招标指南

1．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体制机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本市组建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启了新局面。在这种新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地服务于“努力把上海建成法治环境最好的全球城市，使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的目标，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本课题属于实务性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在对当前依法治国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体制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2．优化上海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也是上海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事关长远发展，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持之以恒抓紧抓好、抓出实效。法治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建立优质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需要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公平便利的纠纷解决机制、培育依法守规的法治文化生态、助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等。本市如何通过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立足本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现实需求，开展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研究。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对标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对标自身改革进展实际成效，就加快构建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环境软实力，提出可供实务部门操作的对策建议。

3．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法治协同机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明确提出“将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协同提升区域整体法治环境，对于保障长三角区域规划对接、战略协同、专题合作、市场统一和机制完善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上海作为长江三角洲区域的核心城市，应该在法治协同机制建设上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为长三角区域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规划部署，对该区域法治协同机制进行基础和创新研究。就长江三角洲区域省市间如何整合相关立法、执法、普法、守法、司法资源等法治协同的体制、机制、保障开展研究，并就该区域法治协同机制的工作方向、重点和步骤等，提出具体建议。

4．公平竞争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平等对待各种市场主体的前提下，如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小微企业、新兴行业发展的要求，使特定市场主体在竞争环境下享有公平参与市场活动的机会；如何推进本市形成公平竞争、规则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进一步明晰新形势下公平竞争与垄断的涵义、政府促进公平竞争和扶持相关市场主体发展的法制保障，为本市加快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5．放管服背景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纵深推进，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得以建立。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如何认识新时期市场监管的范围、对象、内容，如何调整监管思路和方法，做好新时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研究课题，立项目的在于开展放管服背景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研究，围绕事中事后监管在现阶段应当如何进一步推进、如何落地、如何适应新时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提出具体建议。

6．新形势下司法所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司法所是我国基层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着固本强基的职责使命，其在化解民间纠纷、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加强司法所建设，事关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事关司法行政事业的长远发展。上海已经按照司法部的部署，在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如何在既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走出与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土相服的新路子，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课题属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研究新形势下以加强全市司法所工作为中心，分析和阐述司法所的功能定位，并就如何优化司法所的管理体制、人员配置、运作机制、工作规范、场所经费保障，以及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等提出建议。

7．公共安全数据采集与运用规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上海正在按照国家要求和本市建设智慧政府的需要，全力推进“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本市出台的相关规章，明确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共享和开放。对于公共数据中的公共安全数据，如何进行界定及如何进行采集和运用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本课题属于实务性课题，其立项目的在于希望通过项目研究，解决本市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和运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理清公共安全数据的内涵与外延、认定机构及程序机制、共享与否及共享范围的确定、数据采集与运用等，建立切实可行的规则，为政府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和运用提供对策建议。

8．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调解联动机制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体系中承担着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可以及时化解矛盾，有效维护社会运行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调解联动机制建设，对于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课题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题，其立项的目的在于，梳理总结本市已有的多元调解机制、案例经验；研究调解机制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研究如何加强个人调解工作室和相关调解组织建设；研究如何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就如何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业、专业调解和行政调解等多元调解联动机制，提出对策建议。